

阿尔山市财政局文件



阿财社〔2024〕102号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

阿尔山市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24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兴财社〔2024〕102号）文件精神，现将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名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项目代码：10000016Z165080010002。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各地财政部门在分配下达直达资金时，请安如下要求：

（一）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可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或在预算指标文件中与非直达资金预算指标分别列示，

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分别下达，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三、各地财政部门要及时足额将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同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此外，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执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参照中央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组织做好本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此项经费请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0507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

附件：1.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1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补助资金分配表

阿财社【2024】102 号

单位：万元

单 位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阿尔山社会保险事 业服务中心	22	
	合计	22	